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6年3月14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旨在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關於第168IA條(《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286A條(《條例草案》第101條)的問題所作的口頭回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的摘要，以及載述我們在該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的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所作的修訂。

第168IA條(《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286A條(《條例草案》第101條)

2.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會議上，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一項問題，關於根據經修訂的第168IA條(《條例草案》第15條)及新的第286A條(《條例草案》第101條)，按法院命令出席公開訊問的人，不會再獲提供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公司的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交予法院反映需要公開訊問命令的原因的報告文本，是否會令該人失去在出席公開訊問前知悉針對自己的個案的機會以尋求法律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認為這或會引起能否確保公義及公平的疑問，並提出是否應在舉行公開訊問前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個案的摘要/撮要的意見。

3. 我們在會議上闡釋《條例草案》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清盤規則》”)的各項有關條文已提供足夠保障，在上述情況下確保公義和公平。法案委員會會議已察悉我們的詳細解說，亦無提出異議，但要求我們將論點以書面方式再行表述，供委員參考。就此，我們列出以下各點，以作參考：

- (a) 公開訊問的目的在於就清盤公司的事務及接受訊問的人與該公司有關的行為操守或事務往來，蒐集更多資料，以利便清盤個案的工作，而並非尋求法院的批准以對接受訊問的人施加任何管制或執法行動。
- (b) 在以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發出的CB(1)383/15-16(03)號文件中)，我們曾解釋(而法案委員會亦無異議)，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公司的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向法院提交反映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原因的報告可能包含某些資料，該等資料如向接受訊問的人披露，可能會影響所申請的命令的效用，甚或導致無法達到該命令的目的，因此，有關報告須予保密。具體而言，接受訊問的人可能會有所警覺，於是把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而與相關個案有關的資料或材料隱藏、耗散、弄掉或銷毀。

- (c) 作為同一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條例草案》在新的第51A(2)和51B(2)條規則有特定條文訂明，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申請閱讀有關報告。如該接受訊問的人令法院信納，不容許他閱讀報告會對他造成不公，法院可容許他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賦權法院根據新的第51A(2)和51B(2)條規則，以公平原則決定接受訊問的人是否可閱讀有關報告，將可確保其得到合乎公義和公平的對待。
- (d) 另外，現行《清盤規則》第54條規則已訂明，如法院頒下公開訊問命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向接受訊問的人發出“出席公開訊問通知書”。該通知書的形式須為《清盤規則》附錄所載的新的表格31(“《條例草案》第173(8)條)，當中會列出公開訊問時訊問的事宜，例如接受訊問的人與清盤公司有關的行為操守或事務往來；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與及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處理。由此可見，該通知書已訂明公開訊問的訊問範圍，接受訊問的人也可隨本身意願在公開訊問前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基於通知書已列載上述資料，加上考慮到有關建議的上述理據和《條例草案》已有特定條文訂明如法院批准，接受訊問的人可閱讀有關報告，我們不贊同在公開訊問前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個案摘要 / 撮要，除非法院依照上文(c)項所述另有決定。
- (e)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公開訊問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168I條申請取消資格令截然不同。公開訊問本身不會導致法院作出任何頒發取消資格令的裁定。就申請取消資格令而言，《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32K章)已訂明適當程序，為答辯人提供足夠保障，例如他會獲發傳票和獲告知支持申請取消資格令的證據，也可提交反對申請的證據，以作抗辯。
- (f)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也載有條文(即新的第168IB條(《條例草案》第16條)及新的286D條(《條例草案》第101條))，以保障接受訊問的人的權益，即接受訊問的人在接受公開訊問時所提供的答案或誓章如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則該答案或誓章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其本人的證據。¹

¹ 訂明為例外的刑事法律程序是關乎(i)《清盤條例》第349條所指故意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及(ii)《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指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

- (g) 就此立法工作所公布的公眾諮詢文件已表述這建議的要點(與及《條例草案》的其他立法建議)，供公眾發表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專業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組織皆沒有就這項建議提出異議。

有關新的第51A及51B條規則的草擬方式的事宜(《條例草案》第137條)

4. 參考了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的意見，為求在新的第51A及51B條規則作出對第268A(1)條的相關分段更具體的提述，我們將修訂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CB(1)674/15-16(01)號文件附件中擬議的第(10)項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如下，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已在文本中標示。

草案第137條 / 新的第51A條規則

~~“51A.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A(1) 條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就該申請而言——~~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及~~
- ~~—— (b) 根據(a) 段提交的報告屬機密。~~
- ~~—— (2) 儘管有第(1)(b) 款的規定——~~
- ~~—— (a) 如有針對某人提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申請，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51A. 如法院下令公開訊問，則進一步報告屬機密

- (1) 如法院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根~~依據本條例第 286A 條第(1)款(a)段，~~根~~根據該款作出命令，則該進一步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命令是就某人作出的，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51B.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1) 如有人依據本條例第 286A 條第(1)款(b)段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286A(1)~~條該款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